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嘉品時尚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明

被告 廖高英妹

廖運寬

廖經智

廖心瑜

廖豈楊

廖竟茗

廖敏均

廖育德

廖貴芳

廖郁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高英妹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將其所有如附表一至附表二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按各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。」又原告主張其係以新臺幣(下同)4,001萬元向被告購買系爭土地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001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廖高英妹自113年10月5日起，其餘被告均自113年10月28日起，均至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完成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0,005元之違約金等語，又原告係於113年12

01 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
02 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3日止，共計60日之違約金，其
03 數額已可確定為1,200,300元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
04 之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共計為41,210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374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6 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陳今巾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